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吳曜宇

0000000000000000

吳典隆

李典樺

吳稚齡

吳慶齡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游淑貞

許智鈞

顏淑嬋

廖明昭

簡宏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3,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